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9:30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礼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和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宋礼华先生、副董事长宋礼名先生、董事周源源女士、赵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长宋礼华先生、副董事长宋礼名先生、董事周源源女士、赵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

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董事长宋礼华先生、副董事长宋礼名先生、董事周源源女士、赵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合肥市高新区海关路K-1公司A座12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